

# 109 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（性別不拘，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北區漢口路 4 段 168 號）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（月薪 34,916 元）計酬，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，依規定按日計算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在 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已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公立學校服務經驗。
 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、資訊處理能力（含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等）及交通工具（因業務所需，常須往返銀行、郵局）者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發放零用金及協助出納辦理各項業務。
  - （二）繕打日結表、月初月報表。
  - （三）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。
  - （四）辦理家長會業務。
  - （五）協助教務處教學組補救教學業務。
  - （六）協助學校訂購花籃、盆栽。
  - 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報名規定：
  - （一）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 1 份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 404030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 4 段 168 號「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人事室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- 1、甄選報名表 1 份（正本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。
    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）。
    - 3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   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   - 5、公立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。
    - 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。
    - 7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    - 8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（二）聯絡方式：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人事室 04-22302388 轉 751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（面試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）。
- (二) 甄選日期：109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1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）。
- (三) 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109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tes.tc.edu.tw/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查閱。
- (二) 錄取人員請於109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